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69號

抗 告 人即
相　對　人　李金曇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對本院於114年7月23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應徵收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相對人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8月6日裁定命抗告人即相對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8月12日送達抗告人即相對人，有裁定正本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惟抗告人即相對人迄今仍未繳納，依前揭說明，其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